

证券代码：834263

证券简称：黔中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贵州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

会议

#### 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。

董事彭腾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赵自力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吉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吉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续聘吉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；续聘王晓健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李雨灿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；聘任余红芸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贵州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